

2025風神四甲子，再現義民魂

【戰舞爭鋒】 競賽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傳承與再現義民精神、活化傳統與多元族群接軌，透過客家戰舞競技方式，讓民眾深入體驗客家文化中的精神與勇氣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客家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執行單位：相成行銷傳播有限公司

參、參賽對象

不限年齡、性別，歡迎有興趣的學生及民眾組隊報名，不得跨隊參加，也不可更換隊員，每隊參加之人數至少 5 人。

肆、比賽辦法

一、初審(影片審查)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2 日晚上 24 時止。

(二)報名流程：

1. 線上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EiSaxUr2bm6Lk3XL7>

2. 上傳 30 秒指定曲(六堆客家戰舞)演出影片予評審遴選。

3. 錄取名額：正取 15 隊，候補 3 隊。

4. 錄取通知：主辦單位將於 10 月 16 日前公告於「雄好客—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」臉書粉絲專頁並 email 通知。

二、決賽(現場比賽)

(一)比賽時間：114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。

(二)比賽地點：高雄市褒忠義民廟廣場(三民區褒忠街 114 號)。

(三)比賽內容：

1. 每隊需演出指定曲(六堆客家戰舞)加自選曲(由隊伍自行準備)共 2 首，指定曲須採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音檔和指定動作，另可加入創意元素(如服裝、道具等)，合計表演時間以 6 分鐘為限。

2. 自選曲之音檔需於收到錄取通知後 5 日內，以 mp3 檔格式上傳至

指定連結 <https://reurl.cc/vLA0Rj>，比賽當日不得更換曲目。

3. 當日抽籤決定出場順序。
4. 禁止不雅動作及使用危險道具，違規視情況取消參賽資格。
5. 現場提供舞台(深 3.6m*長 8.1m)、音響及耳麥 3 個。若有其他需求，請於報名時註明。

三、指定曲音檔及動作範本連接：<https://reurl.cc/EQL0Zv>。

四、評選方式

(一)由主辦單位聘請 3 位評審進行評分。

(二)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內容	配分
整體表現	氣勢與精神 ：是否展現團隊士氣、震撼力與戰舞的精神內涵。 舞台掌握度 ：進退場、陣型變化的完整度與流暢度。	25%
動作技巧	動作標準度 ：姿勢是否正確、力量到位。 一致性 ：團隊動作整齊度與協調性。 難度 ：動作設計是否有挑戰性，且能完成。	20%
節奏感與音樂運用	節奏掌握 ：動作與鼓點、音樂的契合度。 速度變化 ：是否有快慢、強弱的層次。 感染力 ：能否透過節奏營造氣氛、帶動觀眾。	20%
創意與編排	創新性 ：是否在動作、陣型、服裝或道具運用上有新意。 完整性 ：舞碼結構是否有起承轉合，前後呼應。	20%
服裝與精神風貌	服裝整體性 ：是否符合戰舞精神，展現團隊特色。 儀態精神 ：參賽者表情、眼神、吶喊是否展現自信與力量。	15%

五、比賽獎勵

(一)所有獲獎隊伍均頒發獎狀乙張，作為團隊榮耀的象徵。

(二)為表揚展現戰舞精神的各優秀隊伍，頒發獎勵金如下：

名次	數量	獎金
戰魂之星獎	1	10,000 元
舞力全開獎	1	8,000 元

創意勇士獎	1	5,000 元
忠勇佳作獎	12	1,000 元

(三)特別演出獎勵：

獲選「戰魂之星」、「舞力全開」及「創意勇士」等獎項之團隊，將受邀於 10 月 26 日「戰舞爭鋒音樂會」演出，並另加發 1,000 元演出獎勵金。

肆、其他

- 一、報名參賽之隊員，應事先確認自身健康狀況許可參與本活動，若因隱瞞致疾病發生之情事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- 二、倘因音響、燈光、舞臺工作人員操作失誤而導致比賽無法正常進行，經評審同意後可重新表演；非上述因素而中止比賽，則視為主動棄權。
- 三、參賽者應擔保參賽作品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如日後因此致主辦單位遭受任何侵權主張或訴訟，參賽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賠償主辦單位所受之所有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訴訟費用）。
- 四、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，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，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- 五、主辦單位保有解釋及修正競賽簡章、內容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補充公告。競賽因不可抗力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之權利。相關異動將公告於臉書粉絲專頁「雄好客—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」或比賽當天現場公告為準。
- 六、參賽者須同意接受主辦單位發布、傳達活動相關訊息，此一傳達行為並不違反個資法，另須同意姓名、肖像讓主辦單位或相關單位有權將活動之錄影、相片於世界各地各類媒體播放、展出、登錄與刊載等使用，若無法同意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- 七、參賽者須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。

伍、聯絡窗口

相成行銷傳播有限公司 何小姐，電話：(07)3985338#13
(請於周一至周五上班時間上午 9:30-下午 17:00 聯繫)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一、本人已充份瞭解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「2025風神四甲子，再現義民魂—戰舞爭鋒」各項規定，提供資料未有虛偽不實情事。

二、參賽者同意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取得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。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：

1.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執行「風神四甲子，再現義民魂」活動，依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內容包含姓名、生日、電話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及本活動所須個人資料，該個人資料利用的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依本活動辦法暨個資法辦理。
2. 本會將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妥善保存您提供的資料，僅供本會、本活動執行廠商使用，除此之外，本會並不會將您的資料提供給他人。
3. 有關您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您得依個資法向本會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作複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/處理/利用或刪除。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其提供資料不足或有誤時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本活動。本會已履行上開告知義務，您同意並瞭解本會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如您已報名本活動並留下聯繫方式者，視為同意本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。

本人(團隊代表人)：_____ (簽名/蓋章)

連絡電話：_____ 電子信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參賽團隊成員：

姓名：_____ 法定代理人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法定代理人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法定代理人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法定代理人：_____

姓名：_____ 法定代理人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